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网址：<https://lcy.hhu.edu.cn/2024/0324/c5960a276557/page.htm>）。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计划
1	070200	物理学	11
2	080100	力学	69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

学院在复试报到时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 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

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 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本科生, 提供相应的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3)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5)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 请于2024年4月1日下午17:00前补验原件。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 考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8.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复试内容及成绩

1.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笔试科目见《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3)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120 分为及格分**。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

2. 复试成绩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内容考核成绩之和。**任一部分缺考、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复试安排

1. 报到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070200	物理学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7:00	乐学楼 208
080100	力学		

2. 专业课笔试安排

时间：2024年3月29日 18:30-20:30

地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4年3月28日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安排

测试及面试候场时间3月29日报到时抽签确定，并携带本人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及面试时间	测试及面试地点	候场地点
070200	物理学	3月30日 08:30	乐学楼 327	乐学楼 313
080100	力学	3月30日 08:30	乐学楼 1105、1116、1118	乐学楼 1113、1115、1117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套	
准考证、身份证、学籍学历证明	1	

六、录取工作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招生计划情况以及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等，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初审后予以公示。**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录取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

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

1. 复试全程录音并录像。

2. 复试科目确认、缴纳复试费等具体要求详见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

3. 全日制定向生源和非全日制生源均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方可录取。

4. 考生须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网站通知。

7.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等执行。

8. 本实施细则由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江宁校区乐学楼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027

监督举报电话：025-83786410 曹老师

邮政编码：211100

电子邮箱：20220081@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